

赤峰市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1.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牧民工、退役军人； 2.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3. 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年以上。	1. 申请人身份证 2. 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可申请最高额度为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小型、微型企业	1.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 2. 法人代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3. 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营业执照号 4. 企业录用人员花名册（需加盖企业公章）1份 5.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信息）1份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 6. 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 7. 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借款人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银行，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中心
3	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范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2. 补贴要求：①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法定劳动年龄内；经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②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需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对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实现单位就业并进行单位就业登记；以单位就业形式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补贴期限：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享受至退休，其余就业困难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补贴标准：单位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2. 吸纳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1. 基本身份类证明（身份证、《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任选其一）原件； 2. 毕业证书原件（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 3. 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原件份； 4.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吸纳高校毕业生的企业提供）； 5.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表》原件1份（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提供）。	1. 用人单位向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审核完成后，在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4. 公示无异议的，由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或由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直接报财政部门）； 5. 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补贴申请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旗县区人社部门（或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旗县区人社部门（或就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账户。	1. 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7个工作日； 2. 公示：5个工作日； 3. 人社部门审批：5个工作日； 4. 财政部门资金拨付：10个工作日； 5. 补贴发放：5个工作日。	线下向经营所在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线上通过就业内蒙古网站或“就业内蒙古”微信小程序提出申请。

赤峰市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4	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储备补贴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是自治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一定专业技术知识、经过实践锻炼的管理、研发和生产技能人才，为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储备人才、积蓄力量，推动实施社会就业工程和人才强区工程。人才储备期为两年，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7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5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为内蒙古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自治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2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4.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1. 《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 《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5	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人才储备补贴	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计划是自治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就业。人才储备期为两年，政府对参加人才储备的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0元的生活补贴，由自治区财政承担800元，地方财政承担200元。人才储备招募对象为内蒙古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及毕业后三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储备期间储备人员享受与所在储备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服务期满考核合格，颁发《高校毕业生面向中小企业人才储备证书》，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储备期满高校毕业生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参照服务基层期满人员定向招录政策执行。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面向中小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办发〔2009〕18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中小企业人才储备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4〕134号） 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4.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7号）	储备单位：赤峰市辖区内注册两年以上的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	1. 《人才储备补贴发放表》 2. 《储备单位发放工资相关证明材料》	储备单位向所属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区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审核、拨付。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储备单位属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6	就业见习补贴	就业见习计划的实施旨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为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机会，进行一定期限的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学习职业技能，提升就业能力。政府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单位给予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100%。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6-24岁登记失业青年。	1.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发〔2009〕125号） 2. 关于印发《赤峰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人发〔2009〕71号） 3.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4号） 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8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3〕212号） 6. 《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5〕55号）	就业见习单位：赤峰市辖区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社会信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1.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2. 《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凭证》 3.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及凭证 4. 《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 期满留用证明材料（留用时需要）	见习单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青年见习计划管理系统”向见习所属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经初审、复审后报同级财政审核、拨付。	见习单位所属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自收到申请材料起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放补贴以财政审核完成日期为准。	见习单位所属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助企纾困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7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联动推进机制，实现以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与评价方式（如标准考评、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并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以新“八级工”为主流的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 3.《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106号）	企业及其职工	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性材料： 1.营业执照；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请表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 4.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础材料。	到市就业服务中心申报，经市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组织专家评估；具备条件的，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市就业服务中心技能人才中心
8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技能岗位职工（至少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聘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验收合格后，可根据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等级以及员工取证情况按照每人每年6000-8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2、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工会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1号）	企业	1.《赤峰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申报书》； 2.企业制定的学徒培养方案； 3.企业与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 4.培训机构制定的教学计划（课程安排）； 5.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 6.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费证明。	1.企业准备好开班材料后到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做开班申请。 2.开班申请审核通过并录入“劳动关系子系统”后，即可按照培养计划开始新型学徒制培训，同时向开班审批地人社部门申请50%的培训补贴预拨付（联合培养除外）。 3.企业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培训后，到人社部门做结业验收申请。经人社部门结业验收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可根据验收结果申请后续培训补贴拨付，如未通过结业验收，企业需全额退回预拨付补贴。	开班审核20个工作日	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
9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6〕214号）	企业	申请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必要性材料： 1.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企业组织新录用的五类人员按照流程参加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后报同级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各级人社部门